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 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互设总领事馆 换 文

(一) 中 方 去 文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捷克斯洛伐克大使馆向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之间就互设总领事馆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在上海重新开设总领事馆，其领区范围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安徽省。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布拉迪斯拉发设立总领事馆，其领区范围为：西斯洛伐克州、中斯洛伐克州和东斯洛伐克州。

二、两国政府可于各自方便的时间在临时馆舍或永久馆舍开设上述总领事馆。

上述内容如蒙联邦外交部代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联邦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联邦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捷克斯洛伐克大使馆(印)

一九八七年三月五日于布拉格

(二) 捷方来文

布拉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外交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致意,并荣幸地收到1987年3月5日捷字(87)第21号关于恢复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在上海总领事馆活动和开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布拉迪斯拉发总领事馆的来照,该照内容如下:

(内容同中方去文,此处略——编者)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外交部受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委托,荣幸地确认:根据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1960年5月7日的领事条约,就恢复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在上海市总领事馆活动和开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布拉迪斯拉发总领事馆一事,通过本复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布拉格大使馆的来照,已达成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间的上述协议。

本协议自本复照送交之日起生效。

顺致深深的敬意。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
和国联邦外交部(盖章)**

1987年3月7日于布拉格